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洪啟芳  
電話：3322101#7458  
電子信箱：hc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241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委託本市復旦國小辦理114年度教師正向管教研習一案，請鼓勵校內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734號函檢附「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北區場：

1、時間：114年4月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桃園市公埔國民小學(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448號)。

(二)南區場：

1、時間：114年4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桃園市新勢國民小學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81號)。



(三)研習主題：學生問題行為怎麼解？法律紅線不踩雷。

(四)研習講師：本市公埔國小林來利校長。

(五)參與對象：本市高國中小教師，各場次120人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網報名。

1、北區場活動編號：E00132-250300002 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QRCode.aspx?dcb4932c-ff22-11ef-93c3-005056a6786f>)。

2、南區場活動編號：E00050-250300003 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QRCode.aspx?ed1e5df8-ffca-11ef-93d0-005056a6786f>)。

三、本局同意本市市立學校出席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；私立學校出席人員惠請學校予以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公埔國小教務林妙君主任，電話：(03) 3801502分機210或新勢國小學務葉姿君主任，電話：(03)4937563分機3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